

竞技体育学院评选“2019-2020年度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2016级研究生冠军班全体学生的回信精神，助力学校“大学+基地”建设，激励引导全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学校近期决定在全校组织开展“北京体育大学三好学生”、“北京体育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北京体育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具体实施如下：

一、评选领导小组

组长：苍海

副组长：殷泽锋

成员：栾乐萌、薛云、宋丹黎、王超、高静怡、李显、郭南

二、评选对象

2020年7月1日前我院在籍的学生和学生班集体。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在校全日制学生，从第二学年开始均具有参加评选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学年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的评选：

1. 因违纪受到学校、学院各种处分者。
2. 所修课程有不及格、重修或补考者。
3. 无故未参加正常考试或缓考者。
4. 因各种原因延长正常学制者，在延长学习期间不享有参评资格（参军、优秀运动员除外）。
5. 本学年无故旷操三次或三次以上者。
6. 本学年无故晚查寝缺勤三次或三次以上者。
7. 不遵守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纪律要求，无故不报或虚报疫情期间个人信息、未经学校允许擅自进行位置移动者。

（二）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3.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处分，敢于坚持原则，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4. 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5. 学习刻苦，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注重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全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年级前 20%。
6. 坚持出早操，每学期迟到、早退和伤病假不超过课程总课时的四分之一。
7. 积极参与网上共青团建设、是“志愿北京”注册志愿者，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
8.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爱国卫生运动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积极参加党和国家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工作的优先考虑。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3. 担任学生干部，热爱所从事的工作，工作能力和责任心较强，热心为同学服务，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密切联系同学，在同学中威信较高。
4.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处分，敢于坚持原则，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5. 讲究诚信，遵守社会公德，注重团结协作，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较好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7. 能够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训练的关系，学习勤奋，训练刻苦，成绩优秀，全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年级前 30%。
8. 积极参与网上共青团建设、是“志愿北京”注册志愿者，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
9.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爱国卫生运动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积极参加党和国家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工作的优先考虑。

（四）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有一个坚强、团结的团支部和班委会，团、班干部配备齐全并密切配合，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2. 有团结友爱，互助进步、蓬勃向上的良好班风，遵守国家法令和

学校规章制度，班内学生本学年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3. 团支部和班级例会制度健全，学生干部和党、团员积极发挥骨干作用。

4. 全班学生学习成绩良好，班内学生本学年学习成绩不存在不及格情况。

5. 全班同学普遍关心和热爱集体，遵守社会公德、无损坏公物现象。

6. 开展丰富多彩和有特色的文体活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各项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实际效果好。

7. 班内有学生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爱国卫生运动，有学生参与党和国家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工作。

四、评选办法

(一) 学院评选分两个阶段：拟定 9 月 8 日—11 日为评选阶段，9 月 12 日—14 日为公示阶段。

(二) 三好学生评选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组织召开团支部会依据条件进行评选。评选名单经各年级交学院团总支统一汇总，经学院党总支审核，加盖学院团总支公章上报校团委。

(三)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以年级团分总支为单位组织进行，集中年级学生干部并吸收学生代表参加，进行提名讨论评选，评选结果经学院团总支汇总，报学院党总支审核后，加盖学院团总支公章上报校团委。

(四)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以年级为单位进行，各年级支委、班委根据评选条件提名讨论评选，年级集中意见报学院党总支审核后，加盖学院团总支公章上报校团委。

(五) 评选过程中，要重视和推动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对于在以下因素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综合分奖励。

1. 运动能力方面：本学年取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冠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三名，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六名，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三名，世界杯、世锦赛、奥运会前八名以上成绩者，可在综合评分中加 2 分；本学年学生运动专项达到健将或以上水平的，可在综合评分中奖励 2 分；

2. 外语能力方面：本学年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者加 1 分；本学年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者加 2 分；本学年获得雅思 6.0（含 6.0）以上，托福 60 分（含 60 分）以上，可在综合评分中奖励 2 分；

3. 科研能力方面：在本年度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体育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者在本年度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可在综合评分中奖励 1-2 分；

4. 计算机能力方面：本学年通过全国计算机二级以上（包括二级）

水平等级考试，可在综合评分中奖励 1 分；

5. 综合素养方面：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或者参加社会实践服务等工作，可视其工作表现情况，可在综合评分中奖励 0.5—2 分。

6. 凡获各类校级表彰者，可在综合评分中奖励 1 分。

7. 凡获各类省部级或北京市及以上表彰奖励者，可在综合评分中奖励 2 分。

8. 在疫情防控期间担任网格化管理员表现突出者，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志愿服务，视其表现，可在评选中加 1-2 分。

注：以上 1-8 项奖励因素可累计，每个单项奖励因素取最高分值，不可累计。

五、名额分配

学生类别	校级三好学生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博士研究生	5	1
硕士研究生	31	6
2017 级本科	34	7
2018 级本科	31	6
2019 级本科	34	7
学院团总支	/	1
合计	135	28

我院校级优秀班集体名额为 3 名，各年级根据评选细则推选 1 个校级优秀班集体由学院综合评定后向学校推荐。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格把关，保证质量。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条件，避免片面重视学习成绩的做法。为保证评选工作质量，先进个人的提名须经由其所在的班级和团支部充分酝酿，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评选产生，先后报学院团总支和党总支审批。

（二）扩大宣传，寓教于评，以评促建。各年级团分总支要通过此次评选活动，对学生进行一次成才标准和学习目的教育。同时要通过评比督促班集体查找不足，促进班、团集体的建设。要通过开展评选工作表彰先进宣传典范，在本单位树立起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典范，真正达到评选的目的。

（三）规范程序，严肃纪律，公平公正。按照既定工作方案，规范

评选程序、严肃组织纪律，扎实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依据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做好初评，加分统计，并及时向学院通报统分结果。切实把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理念贯穿于评选工作全过程。

（四）严控节点，有效推进，结果透明。各年级团分总支于2020年9月11日12:00前将校级三好、优干名单和优秀班集体报院团总支。初评名单经学院评审小组研究、讨论、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本次评优各年级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公示期满无异议，评优名单正式生效，按学校要求9月15日上报校团委。

（五）总结经验，完善机制，注重成效。各年级团分总支要注意总结工作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完善评比机制，把评选工作与学生的其他各项奖励、荣誉称号及综合测评等工作结合起来。

七、本实施细则最终由竞技体育学院团总支解释。

竞技体育学院
2020年9月4日